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和文件。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0人，实际参加董事10人。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1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刘晓东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、首席风险官的议案》；

同意聘任刘晓东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、首席风险官职务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证券监管部门认可之日起，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刘晓东先生履职后，公司董事长章宏韬先生将不再代行合规总监、首席风险官职务。

表决结果：1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自营业务组织架构的议案》；

同意在原证券投资管理总部基础上成立证券投资部和固定收益部。

表决结果：1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30日